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關連交易： 就發行一部電影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智庫與浪潮訂立協議，據此，中國智庫已同意向浪潮提供一筆總額為675,000美元（或其港元等值金額）之墊款，以供其發行該電影。

浪潮由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由於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浪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智庫與浪潮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墊款合併計算後）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智庫與浪潮訂立協議，據此，中國智庫已同意向浪潮提供一筆總額為675,000美元之墊款，以供其發行該電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中國智庫

(2) 浪潮

中國智庫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投資。

浪潮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浪潮主要從事電影投資。由於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浪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陳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以保證履行浪潮於協議項下之責任。應陳先生要求，余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以保證履行浪潮於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協議，中國智庫已同意向浪潮作出墊款，以供其發行該電影，惟須受限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 墊款： 675,000美元（或其港元等值金額）。
- 利息及回報： 每年8厘。
- 年期： 自協議日期起計兩年（經中國智庫全權酌情決定可另行延長一年）及其後經訂約雙方共同同意及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前提下可續期。
- 還款： 浪潮須於墊款到期日償還墊款本金連同其任何未支付之應計利息。
- 墊款之利息將每年到期支付一次。
- 用途： 墊款將由浪潮僅用於發行該電影。
- 條件： 中國智庫於協議項下作出墊款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之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 (b) （倘必要）獨立股東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並無發生違約事件。

## 本集團、浪潮及該電影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買賣及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iii)香港投資物業；(iv)電商業務；及(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根據發行商與浪潮訂立的發行協議，發行商授予浪潮若干權利代表其就該電影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提供發行服務。

該電影暫定名稱為「巴比龍」。

### 訂立協議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訂立協議將可讓本集團享有穩定回報而毋須承擔重大風險。訂立協議將可讓本集團擁有穩定現金流入而毋須參與該電影之投資或發行工作。這不僅將減低風險，亦將令本集團享有合理之財務回報。

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協議提供墊款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墊款總額乃由中國智庫與浪潮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浪潮根據浪潮與發行商訂立之發行協議應付之金額。

經計及來自協議項下預期回報之現金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墊款總額）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陳先生作為浪潮之股東，已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余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以保證履行浪潮之責任，余先生亦已就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浪潮由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由於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浪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智庫與浪潮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中國智庫就發行一部電影向浪潮墊款1,320,000美元及中國智庫就投資一部電影向浪潮墊款487,500美元（「先前墊款」）。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墊款合併計算後）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中國智庫根據協議向浪潮提供之總額為675,000美元之墊款
「協議」	指	中國智庫與浪潮就提供墊款以投資及發行該電影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智庫」	指	中國智庫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商」	指	該電影之發行代理商，為獨立第三方
「該電影」	指	暫定名為「巴比龍」的電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
「余先生」	指	執行董事余慶銳先生
「浪潮」	指	浪潮影業(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及僅用作地域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蕭潤發先生、陳曉東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鄭宗加先生。